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午12:00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報告

參、　提案討論

案由一：選舉校課程委員會代表，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代表乙名，提請討論並進行表決。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根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院應遴選教授代表一人，擔任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提請討論並進行表決。

決議:

院課程委員 9 位;出席委員 7 位;張信良教授(5 票);林燦榮教授(2票)。由張信良教授擔任校課程委員會代表 。

案由二:提案建議修正本校授課鐘點之計算及相關事宜乙案,提請討論表決。

提案單位：自動化工程系、車輛工程系

說明：1.依教務處書函

(1)、研究所教師在日間部不支領超支鐘點。

(2)、實習、實驗、製圖及繪圖課若安排

A、***有研究生協助教學*** 之教師，無超支鐘點者，鐘點數以開課時數三分之二計算；有超支鐘點者，鐘點數以開課時數折半計算；

B、***無研究生協助教學之教師*** ，無超支鐘點者，鐘點數以開課時數計算；有超支鐘點者，鐘點數以開課時數三分之二計算，但該科目開課時數若為二小時，則鐘點數以二小時計算。

2.根據自動化工程系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及車輛工程系第 76 次系務會議：陳請 教務處儘速召開教務會議，通盤考慮教師鐘點計算有關問題，以配合 94 學年第二學期之配課作業。並陳請學校優先考慮回復「實習、實驗、製圖及繪圖課,鐘點數以開課時數計算」。亦即,刪除 本提案 說明1 之 (2)項之B款 規定。提請討論表決。

決議:

依教務處書函，院課程委員會建議部份條款修正內容如下:

(2)、實習、實驗、製圖及繪圖課

A、***有給職助教協助教學***之教師，無超支鐘點者，鐘點數以開課時數三分之二計算;有超支鐘點者,鐘點數以開課時數折半計算;

B、***無給職助教協助教學***之教師，陳請學校回復「實習、實驗、製圖及繪圖課，鐘點數以開課時數計算」。

案由三：擬請學校取消「研究所師資不得超支鐘點」之限制乙案，提請討論表決。

提案單位：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車輛工程系

說明：為使參與各研究所之系內功能建全，通盤考量配課需求，而同時能配合支援所內開課。擬請學校取消「研究所師資不得超支鐘點」之限制乙案，提請討論表決。

決議:

建議各系所教師兼行政者另簽外，最低授課鐘點分別為 6(教授)、7(副教授)、8(助理教授)、9(講師)。在此原則下取消不得超支鐘點之規定。其中超支鐘點總數，以大學法中所規定之超鐘點數最高上限為4。

案由四：擬請學校取消「日夜間部鐘點數合併計算」之限制乙案，提請討論並進行表決。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說明：為避免聘任過多的兼任教師起見，建議取消「日夜間部鐘點數合併計算」之限制，提請討論並進行表決。

決議:

建議各系所教師兼行政者另簽外，最低授課鐘點分別為 6(教授)、7(副教授)、8(助理教授)、9(講師)。在此原則下取消不得超支鐘點之規定。其中超支鐘點總數，以大學法中所規定之超鐘點數最高上限為4。

肆、　臨時動議

伍、　主席結論

陸、　散會